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劉格珍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50125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501258580-1.doc)

主旨：「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以勞動關3字第105012585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三科)



1050125858